

新乡市水利局文件

新水〔2020〕30号

新乡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试行）》 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根据《新乡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推行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试行）的通知》（新法政办〔2020〕3号）、《新乡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市场主体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工作推进方案》（新法政办〔2020〕5号）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新乡市水利局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试行）》，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6月8日



新乡市水利局 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试行）

为优化营商环境，降低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根据行政相对人近年来发生的违法行为及容易出现违法行为的点位和环节，我局对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违法行为产生的主要原因进行了梳理分析，并研究制定相应防控措施，确保在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的全流程多维度降低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和概率。

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

（一）取水许可申请：单位或个人违反取水许可相关法律法规，不按规定程序标准取水和办理取水许可。

（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申请：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未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同意。

（三）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违反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违法行为。

（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违反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五）防洪影响评价申请材料造假：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许可法》，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六）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1. 不编制、报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2. 编制单位无资质或资质不满足要求；3. 文件报批后随意变更。

二、违法行为产生的主要原因

一是法律法规学习宣传不到位。《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宣传不到位，宣传途径局限，宣传广度、深度不足，群众认知尚有较大差距，普法宣传效果不理想。

二是行政机关建设有差距。行政机关自身建设层次有待提升，机关科室行政审批服务人员法律法规学习不到位不深入，行政审批流程优化不足难以满足企业办事需求，个别科室对优化营商环境重要性认识不深刻，受经济利益驱动以及自身廉洁自律意识薄弱，违规违法办理行政审批。

三是个别行政相对人法治意识薄弱。由于行政相对人对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法律法规认识有限，对行业法律法规不了解，没有依法依规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自觉意识。或者受利益驱动，无视法律法规，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存在侥幸心理。

三、防控措施

（一）行政机关

一是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机关要加强自身建设，突出《水法》、《行政许可法》等基本法学习考核，突出行业法规专题学习，突出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规章制度和会议精神的学习，切实提升行政审批机关自身业务素质，真正树立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良好政府形象。

二是加强内外监督。对外完善群众举报和反馈制度，通过设立举报电话、畅通信箱、微信公众号等形式，主动接受公众、舆论和社会团队监督。对内由机关党委通过检查行政许可台账，抽查业务档案，或随机抽查企业进行电话回访或实地调研，倒查行政审批事项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对于群众举报或者反映突出的问题，由驻市水利局纪检监察组或机关党委介入，查明问题产生的原因和责任人，问题严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是落实奖惩激励措施。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四挂钩”制度，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与科室和个人荣誉挂钩，与个人绩效、晋升、评功评奖、职称评定等挂钩。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表现突出得到企业等服务对象高度评价或得到上级组织表扬肯定的，要大力宣传和褒奖。对行政服务事项审批全流程中有被投诉举报等问题的，一经查实，依照法规纪律处理。

（二）行政相对人

1. 注重普法宣传实效。通过门户网站、服务窗口、业务科室、集中座谈、实地检查、微信工作群以及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多种途径进行常态化宣传，逐步提高行政相对人自身法律素养和知法守法自觉性；

2. 行政相对人要配合机关业务科室、窗口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3. 行政相对人要自觉配合行政监管和执法监督；

4. 行政相对人要自觉树立遵法守法意识，依法行使权力，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附件：1. 新乡市水利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

2. 新乡市水利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防控措施